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19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四、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层面 2018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授予的 6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6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1,332,037 股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五、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8,678 股予以注销。

我们认为：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王明进 孙燕红 李金宝

2019 年 8 月 15 日